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福特汽车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和合同方式取得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的控制权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福特汽车公司（“**福特**”）、淡水河谷印尼有限公司（“**PTVI**”）与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目标公司**”）和其控股股东华骐（新加坡）私人投资有限公司（“**华骐**”）签署协议，通过股权收购和合同方式间接取得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目标公司将在印度尼西亚生产氢氧化镍钴。  交易前，华骐、PTVI分别持有目标公司80%、20%的股份，华骐单独控制目标公司。交易后，华骐（通过持有目标公司66.4%股份）、福特（通过持有目标公司17%股份和合同方式）和PTVI（通过持有目标公司16.6%股份和合同方式），共同控制目标公司。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福特 | 福特于1919年6月16日成立于美国特拉华州，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设计、制造、销售卡车、多用途车和轿车以及豪华车型，金融业务，以及电动化、移动出行解决方案（包括自动驾驶服务）和车联网服务。  福特无最终控制人。 |
| 2.PTVI | PTVI于1968年7月25日成立于印度尼西亚，为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镍矿开采、镍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PTVI的最终控制人为淡水河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黑色金属和基本金属的采矿及物流等业务。 |
| 3.华骐 | 华骐于2022年11月9日成立于新加坡注册，主要业务为新能源材料产品领域的批发和投资。  华骐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主要业务为锂电新能源材料的制造、钴新材料产品的深加工及钴、铜有色金属采、选、冶的业务及资源循环回收利用。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纵向关联：**  上游：  2022年全球镍矿石市场  PTVI：5-10%  2022年中国境内镍矿石市场  PTVI：0  下游：  2022年全球氢氧化镍钴市场  华骐：5-10%  目标公司：0  2022年中国境内氢氧化镍钴市场  华骐：10-15%  目标公司：0 | |